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辽宁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（2002年5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管理第三章　罚则第四章　附则 　　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《辽宁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流动人口中的育龄人员在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之前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》。”　　二、删除第十一条。　　三、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。　　四、删除第三章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　　五、删除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。　　六、删除第二十三条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辽宁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对章及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辽宁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（修正）　　1996年5月21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　根据2002年5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，维护我省社会秩序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，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区暂住的人员。　　出差、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人员不适用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流动人口管理实行宏观控制、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属地管理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。　　第四条　鼓励农业综合开发和发展乡镇企业，加快小城镇建设，就地消化和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。　　第五条　建立健全以户口管理为基础、治安管理为重点、劳动管理为纽带、其他管理相配套的管理机制和流动人口的管理、教育、服务体系。　　第六条　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公安、劳动、工商、计划生育、民政、卫生、建设、农业、交通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分工负责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流动人口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第二章　管理　　第八条　流动人口中的育龄人员在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之前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》。　　第九条　流动人口到达暂住地后，应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申领《暂住证》，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旅客登记。　　第十条　流动人口中育龄人员在申领《暂住证》之前，应持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》到暂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办理《计划生育查验证明》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流动人口从事医疗活动，必须经暂住地市卫生部门批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流动人口从事经营活动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到暂住地工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取得营业执照后必须依法经营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，必须按规定接受预防接种。　　第十四条　雇用流动人口务工集体食宿的，用工单位或者雇主必须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并接受卫生监督检查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单位或者个人向流动人口出租房屋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严禁擅自出租。　　第十六条　雇用流动人口或者出租房屋给流动人口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有责任监督流动人口的治安、计划生育情况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无合法证件、无固定住所、无正当经济来源的流动人口，公安部门配合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送。第三章　罚则　　第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的，由公安机关按下列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一）不按规定申报暂住登记或者申领《暂住证》经通知仍不申报或者申领的，处50元罚款，限期补办；逾期仍不补办的，责令限期离开暂住地。　　（二）骗取、冒领、转借、转让、买卖、伪造、变造《暂住证》的，收缴《暂住证》，处500元以下罚款，行为人有违法所得的，除没收违法所得外，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；是流动人口的，还应责令限期离开暂住地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本条例的，’由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一）雇用流动人口务工集体食宿未向卫生部门报告的，卫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　　（二）雇用流动人口或者出租房屋给流动人口，发现流动人口有治安、计划生育问题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，由公安、计划生育部门处22元至10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条例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，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由有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执行本条例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、公正廉洁。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四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